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田中精机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禾跃	联系电话：010-5902 6757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宛嵘	联系电话：010-5902 694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之“(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注：不含作为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IPO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 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原计划2016年底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2018年底，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898.20万元，募投项目基本建成，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募投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项手续，尚未达到投资效益。</p> <p>2、关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竹田亨司和竹田周司后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p> <p>3、公司2018年半年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核算错误。</p> <p>4、关联交易审批不规范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2018年8、9月从公司董事龚伦勇先生处借款三次，借款金额分别为250万元、500万元以及500万元。根据公司规定，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并未就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

	<p>1、尽快办理募投项目竣工结项手续，加强对募投项目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尽早达到预期效益。</p> <p>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加强定期报告的数据复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p> <p>4、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披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组织董监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继续加强对《公司法》、《会计法》和财务部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宣传和学习。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p> <p>同时，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在如下内部控制方面进一步予以完善：</p> <p>1、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建议</p> <p>（1）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明确关联交易业务事项的发起、审批、执行、复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有效落实各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p> <p>（2）进一步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及时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p> <p>2、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议</p> <p>建议公司进一步细化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规范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对销售收入、应收款项的跟踪管理、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强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完善印章、合同、档案等管理制度及流程。</p>
--	--

	3、内部审计部门相关工作的建议 建议公司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大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检查力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特别关注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确保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进行报告，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建议公司充实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力量。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2、《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3、《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4、《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详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之“（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之“4、关联交易审批不规范”	详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之“（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之“4、以及保荐机构相

		关建议”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详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之“（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之“1、IPO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详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之“（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之“1、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建议”
6. 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2018年8、9月从公司董事龚伦勇先生处借款三次，借款金额分别为250万元、500万元以及500万元。根据公司规定，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并未就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披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组织董监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继续加强对《公司法》、《会计法》和财务部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宣传和学习。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杜绝

		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详见“四、其他事项”之“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详见“四、其他事项”之“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一、公司股东竹田亨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如下：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按以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本人所作出的股票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是	不适用
<p>二、公司股东北京建信、浙江优创、京华永业、上海众越旺、西安元鼎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是，已于2016年5月20日完成解除限售并流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通	
<p>三、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承诺：</p> <p>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按以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4、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若违反本人所作出的股票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是	不适用
<p>四、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承诺：</p> <p>各方自2004年至今对田中精机（包括整体变更前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协议各方无论是作为股东还是董事，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正式决策，并且在田中精机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在对田中精机所有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为进一步明确协议各方对于田中精机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特此达成以下约定：一、协议各方应当在田中精机每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二、协议任一方按照田中精机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实现与其他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三、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均为一致行动人，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四、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田中精机股份，也不由田中精机回购其所持有田中精机股份；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每一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违约方并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六、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田中精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十六个月。</p>	是，已于2018年5月18日履行完毕	不适用
<p>五、独立董事奚大华、徐泓、杨翊杰承诺：</p> <p>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p>	是，已于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并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并予以了严格履行，确保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5月18日履行完毕	
六、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田中精机相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田中精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在田中精机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田中精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田中精机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田中精机构成同业竞争； 3、在田中精机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田中精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田中精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田中精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田中精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本人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田中精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是	不适用
七、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承诺： 1、本人与田中精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田中精机资金或要求其违法违规为本人提供担保； 3、本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田中精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与田中精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田中精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田中精机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是	不适用
八、刘洪波、钱承林、藤野康成、徐耀生、詹劲松、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竹田享司、竹田周司 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按照下述原则和程序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回购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式稳定股价：1、增持及回购股份。（1）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是，已于2018年5月18日履行完毕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①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应制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并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的具体计划应披露控股股东各自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控股股东单次增持总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控股股东应按照其各自的持股份额分摊该等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额,如出现个别控股股东不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其他控股股东对该股东应该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②如控股股东均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的20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司回购计划并进行公告,公告的回购计划应披露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单次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但单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③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的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N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30%。</p> <p>(2)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的履行期限为6个月。若前述增持或回购措施执行完毕后,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情形的,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①、②、③的顺序自动产生。</p> <p>(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p> <p>(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任何对股价稳定措施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相关惩罚措施</p> <p>(1)对于控股股东,如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p>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p>（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承诺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将扣留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p> <p>4、其他说明</p> <p>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p>		
<p>九、独立董事奚大华、徐泓、杨翊杰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如下：</p> <p>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主动要求将当年独立董事津贴调低2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可将应支付本人的津贴的20%予以扣留。</p>	是，已于2018年5月18日履行完毕	不适用
<p>十、北京建信、京华永业、钱承林、上海众越旺、藤野康成、西安元鼎、浙江优创、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该等股份之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质押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股份权属的争议或纠纷。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p>	是，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十一、贺晶、刘洪波、钱承林、藤野康成、汪月忠、奚大华、徐泓、徐耀生、杨翊杰、叶翎、詹劲松、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承诺： 鉴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有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是，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p>十二、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为了加强市场开拓，公司将在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促进市场拓展；在销售团队的建设方面，公司坚持以建设专业型团队为目标，加强销售人员的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使公司的销售人员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深厚的专业功底、优秀的客户关系维护能力，从而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提升收入水平。 2、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的基础。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技术和产品的投入，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保持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1,000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有效缩短后续项目建设周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公司已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机制。</p>		
<p>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承诺： 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该等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是	不适用
<p>十四、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是	不适用
<p>十五、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承诺：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与发行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十六、贺晶、刘洪波、钱承林、藤野康成、汪月忠、奚大华、徐泓、徐耀生、杨翊杰、叶翎、詹劲松、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承诺：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投资者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p>十七、公司监事汪月忠、叶翎、贺晶就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p>	是，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p>十八、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承诺： 鉴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特作出如下承诺：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5、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十九、公司股东北京建信、浙江优创、京华永业、上海众越旺、西安元鼎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是，已于2016年5月20日完成解除限售并流通</p>	<p>不适用</p>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p>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p>	<p>2018年3月，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张永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委派董进修先生接替张永毅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罗民、董进修。</p> <p>2018年7月，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罗民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p>

	<p>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委派王禾跃先生接替罗民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禾跃、董进修。</p> <p>2018年10月，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董进修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委派宋宛嵘女士接替董进修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禾跃、宋宛嵘。</p>
<p>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无</p>
<p>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经田中精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田中精机以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55.00%股权，已于2016年11月8日过户至公司名下。</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远洋翔瑞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补偿义务人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承诺数指远洋翔瑞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未完成。中德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已就远洋翔瑞在2018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况进行了公开道歉，中德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将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本次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禾跃

宋宛嵘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